

证券代码：300535

证券简称：达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即上午 9:15-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27 名，代表股份 38,024,8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5.530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 名，所持股份 31,484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419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6,540,1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112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镇律师、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3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8%；弃权

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34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1923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87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57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6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5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4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0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45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2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4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29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871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39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94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56%；反对 14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87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45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2%。

关联股东严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878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57%；反对 14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0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490%；反对 14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458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52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田镇、龚星铭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